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政澤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inlin0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1373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373166A00_ATTCH1.PDF、137316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，請參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1090010751號函辦理，本府前以109年11月10日府人力字第109134549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